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旺电子

股票代码：603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沿河南街十一巷 21 号

通讯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沿河南街十一巷 2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景旺电子	指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沿河南街十一巷 21 号
法定代表人:	赖以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6365241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股东构成:	赖以明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景旺电子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37,373 股,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 608,734,410 股的比例为 5.26%。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赖以明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44252719570914****
通讯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沿河南街十一巷 21 号
公司任职: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7,373 股，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 608,734,410 股的比例为 4.93%，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预先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恒鑫实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20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2,371,610 股的 0.5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或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股份变动事项且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 608,734,410 股的比例为 0.3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32,037,373	5.26%	2,000,000	30,037,373	4.93%

注:2020 年 3 月 20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因公司完成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本 636.28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02,371,610 股变更为 608,734,410 股,导致恒鑫实业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5.32%变更为 5.2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 30,037,37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赖以明

日期：2020年4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传真号码：0755-8389390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名城 C 座 19 楼

联系人：黄恬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景旺电子	股票代码	603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沿河南街十一巷 2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32,037,373</u> 持股比例: <u>5.2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2,000,000</u> 变动比例: <u>0.3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预先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恒鑫实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20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2,371,610 股的 0.5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或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股份变动事项且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赖以明

日期：2020年4月26日